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做好第七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有关本科院校，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激励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本职、敬业奉献、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努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力量，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七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拟表彰不超过30名优秀科技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为我省工业、农业、科研、卫生、教育等战线上，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科技工作者。

不包括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县级以上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基层科协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曾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的人员。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在同行中堪称楷模。

**（二）**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科技普及与传播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三）**工作在科技生产一线，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表现突出，先进事迹生动感人，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为群众所公认。

**（四）**在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五）**无违法违纪等问题。

三、推荐名额

**（一）**各设区市科协可推荐本地区候选人不超过2名，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可推荐本地区候选人不超过1名。

**（二）**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可推荐本部门或本行业的候选人不超过2名。

**（三）**有关本科院校可推荐本单位候选人不超过2名。

**（四）**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不超过1名。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保证评选质量。

**（二）**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切实把德学双馨、事迹感人、创新创业成绩显著的科技人才推荐出来，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评选对象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努力工作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倾斜，适当考虑疫情防控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及女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比例。副厅（局）及以上干部不作为推荐对象。

**（四）**各单位在推荐工作中要坚持自下而上，逐级产生推荐人选。省级学会推荐人选须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其它推荐单位推荐人选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五）**推荐人选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拟推荐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拟推荐的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六）**各推荐单位须将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推荐单位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五、有关评审工作

省科协将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经省科协党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对获奖者由省科协予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纸质材料**

1.推荐单位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推选程序、推选结果）1份。

2.《第七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6份。

3.《第七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简况表》一式2份。

4.《征求意见表》一式1份。

5.有关附件材料1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8篇）；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表彰奖励（地市级以上）证明材料；

（7）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6.候选人所在单位关于推荐材料非涉密的证明。

**（二）电子版材料**

推荐材料中各类表格电子版采用WORD格式（表格电子版可在福建省科协网站“公示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www.fjkx. org）,附件证明材料电子版采用PDF格式报送。

**（三）材料报送方式、时间和地点**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6月4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和纸质材料报送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纸质材料可现场报送，也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大飞、曾金枫，电话：0591-86270695、86270615，邮箱：fjkx510@163.com，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401室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邮编：350001）。

 附件：1.第七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第七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简况表

3.征求意见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1

第七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专业专长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表说明

1. 此表在福建省科协网站（https://www.fjkx.org）“ 公示公告 ”栏目下载后填写，A4规格打印完成。

2．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1年1月1日。

3．研究领域是指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科学、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科技普及与传播、管理科学与其他等。

4．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5．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6．主要事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思想品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情况。

7．主要工作经历从大学毕业或职业教育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8．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推荐单位意见由负责向福建省科协推荐的单位填写。需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籍 贯** |  | **党 派**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两院院士** |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专长**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
| **通信地址** |  |
| **单位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二、主要事迹（1000字以内）

|  |
| --- |
| （主要事迹要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思想品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情况） |
| （主要事迹要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思想品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情况） |

三、学习经历（从大学或职业教育填起，8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要工作经历（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重要学术任（兼）职（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名 称**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地市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如无等级、排名，可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1000字以内）

|  |
| --- |
|  **请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科技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和贡献。** |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 | **发表时间**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作 者（按公开发表时的排名次序填写）**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知识产权是否归国内所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候选人及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审批单位意见

|  |  |
| --- | --- |
| **声****明**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并确认本人未获得过往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候选人签名：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评选机构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第七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简况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专业****职称** | **专业****专长** | **学历****学位** | **推荐****单位** | **先进事迹****（按模板填写，500字以内）** |
| 1 | 张\*\* | 男 | 197005 | \*\*大学 \*\*学院院长 | 教授 | 生命科学 | 研究生博士 | \*\*大学 | 长期从事××××工作。此段主要表述候选人在科技工作中展示出来的先进事迹。此段主要表述候选人所获的奖项，如：科技类奖项和其它荣誉称号。 |
| 2 |  |  |  |  |  |  |  |  |  |

附件3

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奖励名称 |  |
| 推荐对象 |  |
| 单位地址 |  | 负责人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意 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 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税务部门意 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及其他 |  |

**说明:**根据不同的推荐对象，按规定分别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均应征求公安部门的意见。

|  |
| ---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